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岚财金〔2017〕143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通知

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区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和2017年5月17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现就我区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场所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7月1日起，我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项目必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预算金额300万以下（不含300万）项目，各采购代理机构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共享并符合

监管要求的，可以在现有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代理机构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虽然预算金额在 300 万以下项目也必须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三、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引开展。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